“木耳院士”的乡土情

总书记和人民心贴心

又是一个丰收在望的金秋。伴着明媚阳光，陕西省柞水县金米村的田间棚地里，排排菌袋整齐悬挂，朵朵木耳尽情“绽放”。

“现在长势怎么样？”“影响产量的问题解决了吗？”千里之外，吉林农业大学的办公室里，中国工程院院士、菌物学专家李玉正通过视频连线，细致询问。

因疫情影响不便前往，李玉始终挂念着木耳的栽培情况。“习近平总书记肯定小木耳是大产业，还得让它进一步推动农民增收致富啊！”

2020年4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柞水县金米村考察，走进村培训中心、智能联栋木耳大棚，了解木耳品种和种植流程，询问木耳价格、销路和村民收入等，夸奖他们把小木耳办成了大产业。

“当天晚上，村干部就打电话告诉了我，这个场景至今都忘不了。”说着，李玉呵呵地笑了起来。

金米村地处秦岭腹地，当地种植木耳历史悠久，却始终只能“靠天吃饭”，沿用原始技术。

2017年，到当地考察的李玉为金米村开出改变栽培技术、更换菌包的“药方”，却遭到农民的反对：你才来没几天，还能比我们了解情况？

“种着试试，赔了算我的。”李玉的团队无偿把宜栽品种的部分菌包提供给农民，指派专人留在村里传授技术。

半年后，木耳增产30%，农民完全掌握技术后增产100%。今年预计产值可达2100万元，户均可增收1.5万元以上。

20世纪90年代，已经在菌物研究领域有所建树的李玉在一次下乡调研中，遭遇了农民兄弟的当头一问：“你们老研究这些菌有什么用？就不能研究点让老百姓挣钱的事儿吗？”

这一问，让他想起了大学毕业后扎根基层农业一线的十年，想起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想要吃饱穿暖的期盼。

“必须把实验室里的研究数据变成农民的致富成果！”从此，他到各地寻找木耳栽种的应用推广地，手把手、面对面教农民因地制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李玉带领团队力推“南菇北移”“北耳南扩”等食用菌产业扶贫战略，探索出一套独特的食用菌科技扶贫模式。

吉林汪清、浙江庆元、山西临县、贵州铜仁、河北阜平……李玉的足迹遍布天南海北的农村一线，带领团队在全国各地建立20余个食用菌技术推广基地。

脱贫攻坚战中，李玉和不少地方的农民同吃同睡同劳动，成为他们最为信任的知心人。“有困难就找‘木耳院士’，我们就信他的话……”一些人致富后还主动加入李玉团队，担当起示范种植的技术员。

2021年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获颁“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的李玉感谢习近平总书记“为‘小木耳，大产业’点赞”，总书记笑着对他说：“你们这是个大工程！”

“中国食用菌研究够大不够强，目前还有不少品种需从国外引进。”已经78岁的李玉始终心系农村、农民，不停在各地奔走。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助推乡村振兴成为李玉又一个心愿。

为了加快“大工程”进度，他以工业化思维指导食用菌特色产业发展，力争实现全产业链智能化升级改造，让小木耳在乡村振兴中大显身手。

“工作不规律，长期超负荷，李院士的血压一直居高不下。”李玉的团队成员说，难以忍受的时候他就悄悄住进医院，稍有好转便又出现在采集现场。

在平地走路，他不时还需要搀扶，但到了山上，看到罕见的蘑菇，他依旧会急匆匆地跑过去，兴冲冲地趴在地上仔细查看。

如果有人造访他的实验室，李玉还会推荐最新研发的深加工产品——木耳冰激凌，听到别人说好吃，他会又一次呵呵乐起来。

“要把小木耳这个‘大工程’做强，让农民兄弟获得更多收益。”李玉说。

（**新华社长春10月1日电** 记者 邹多为 孟含琪）

幼有所育，托起幸福童年

本报讯 10月1日起，新华社连续推出7篇报道，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七个方面，集中反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国民生事业的长足发展，人民生活的全方位改善。今天推出第一篇《幼有所育，托起幸福童年》。报道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少年儿童的成长成才，对少年儿童工作给予全方位指导。

十年来，幼有所育的美好愿景正在照进现实，各项改革稳步推进、配套措施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少年儿童在阳光下绽放灿烂笑容。

报道分为三个部分：

一、“教育从娃娃抓起”的呵护

二、“成长得更好”的心愿

三、“一个都不能少”的关爱

▶阅读全文请扫描二维码

国庆长假首日“冰丝带”里人气旺

□新华社记者 宋为伟 报道

10月1日，青少年在“冰丝带”内参加花样滑冰培训。

当日是国庆长假首日，不少市民、游客来到北京国家速滑馆“冰丝带”参观，体验冰雪运动。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建议

国庆假期科学精准落实这些防疫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日电（记者 李恒 顾天成）国庆假期来临，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加大，如何保障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的假期？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给出权威建议。

“当前，全国疫情仍然呈现出‘点多、面广’的特点。”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司长雷正龙提醒广大群众，尽量在本地过节，尽量减少跨地市出行，避免人群大范围流动引发的疫情传播风险。如果确需出行，要了解目的地的疫情情况，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区。出行前要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如果出现可疑症状，要及时取消出行计划，并尽快就医。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韩敬华表示，假期出行前要及时查询掌握目的地的防疫政策，乘坐客运车辆跨省出行前，备好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入客运场站和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期间规范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测温验码等防疫工作。

做好针对性产品供给，活跃本地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推出更多旅游惠民举措；维护健康规范的市场秩序，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文化和旅游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多措并举保障国庆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序运行。

为保障国庆假期群众能够得到及时的核酸检测服务，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作出了相关部署和安排，要求各地进一步优化核酸采样点的设置和布局、做好采样时间安排和现场秩序维护、及时更新核酸检测结果。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

2022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
第三章 研究和利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齐长城保护，规范齐长城利用，传承长城文化，弘扬长城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齐长城的保护、研究、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齐长城，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认定并公布的具有长城认定编码的齐长城点段，包括墙体、壕堑、山险、烽火台、关堡和相关设施等遗存。

第三条 齐长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原状保护、合理利用、属地管理的原则，维护齐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

第四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齐长城保护工作，将齐长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完善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齐长城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齐长城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齐长城位于县（市、区）行政区域边界的，毗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共同做好齐长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齐长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齐长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等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齐长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齐长城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开展齐长城保护活动。

第七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齐长城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齐长城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齐长城保护知识和先进典型宣传，为齐长城保护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护齐长城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齐长城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设立保护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开展齐长城保护公益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为齐长城保护公益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齐长城保护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齐长城资源调查，对认为属于齐长城的点段，依法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对齐长城进行保护。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齐长城保护需要，编制齐长城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齐长城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分类确定保护措施，并确定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齐长城点段。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齐长城保护规划规定的保护措施。

对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确定的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文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齐长城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齐长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齐长城沿线的交通路口、具有典型特征的点段周边和其他需要提示社会公众的地段设立齐长城保护标识。设立齐长城保护标识不得对齐长城造成损坏。

第十五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齐长城档案和齐长城资源数据库，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齐长城保护需要，提出齐长城保护机构建议名单，报省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所属博物馆、文物保护中心、文物管理所等具有文物保护职能的单位，以及齐长城点段所在的参观游览区、自然保护地等的管理机构，可以确定为齐长城保护机构。

第十七条 齐长城保护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日常巡护监测、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等保护工作，并建立工作制度和工作日志；发现齐长城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同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等部门可以通过设置齐长城巡护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对齐长城的巡查、看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与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签订齐长城自愿保护协议，开展巡查、看护等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巡查、看护工具。

第十九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易受人为、自然因素干扰破坏的齐长城点段，设置必要的保护设施。设置保护设施不得对齐长城造成损坏。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掩埋、穿越、迁移齐长城。

工程建设涉及齐长城的，应当绕过齐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齐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齐长城。

第二十一条 在齐长城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齐长城保护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报请审批。依法经审批在齐长城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齐长城保护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齐长城的历史风貌和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

在齐长城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齐长城保护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齐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建设危害齐长城安全、破坏齐长城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齐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用地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前，应当综合考虑齐长城保护工作各项因素，并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齐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一）取土、取石、取砖、开沟、挖渠；

（二）种植、养殖、放牧；

（三）攀岩、刻划、涂污、野营、野炊；

（四）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五）架设、安装与齐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六）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齐长城；

（七）展示可能损坏齐长城的器具；

（八）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齐长城点段举行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齐长城保护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二）开山、开矿、采石、挖砂、建造坟墓或者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三）倾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四）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

（五）挪动、损毁、刻划、涂污齐长城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对齐长城进行修缮，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齐长城突发严重危险但是暂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的，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齐长城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章 研究和利用

第二十七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齐长城文物考古、历史文化、保护技术、管理机制等领域的研究活动，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开展齐长城相关专题研究和学术交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齐长城博物馆、展览馆，展示齐长城和与齐长城有关的各类文物遗存的历史沿革、建造技艺和文化内涵。

鼓励以齐长城为主题的文化产品开发和文艺作品创作，解读齐长城历史，阐释齐长城价值。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齐长城保护规划，编制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齐长城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保护规划，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发挥其保护传承、科学研究、文化教育、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等功能。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

第三十一条 将齐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齐长城保护规划的要求；

（二）安全状况适宜社会公众参观游览；

（三）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设立保护标识、建立保护档案。

将齐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依法核定旅游容量指标。

第三十二条 在齐长城参观游览区建设基础设施，应当减少设置固定或者永久设施，并不得对齐长城及其历史风貌、周边自然景观造成破坏。

第三十三条 齐长城参观游览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人员，科学、合理设置参观游览路线，引导旅游者安全、文明、环保旅游。

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依法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齐长城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齐长城参观游览区的，应当与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签订协议，明确保护责任，不得将该齐长城点段转让、抵押或者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齐长城保护专家咨询制度。组织编制与齐长城有关的规划方案、审核与齐长城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齐长城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三十六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齐长城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齐长城保护约谈制度，及时提醒、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齐长城保护职责。

第三十八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齐长城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齐长城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承担文物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齐长城保护执法巡查制度，按照规定制定齐长城保护执法巡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发现影响齐长城安全的重大事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齐长城保护动态监测制度，使用遥感卫星、无人机、信息平台等技术和手段，对齐长城及其相关设施、周边环境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十一条 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齐长城保护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与齐长城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齐长城保护警示制度，组织专家对齐长城点段的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将经评估存在严重损毁风险的齐长城点段列入警示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齐长城保护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定期总结上一年度齐长城资源调查、保护、研究、利用、管理等工作情况，形成齐长城保护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齐长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等部门未履行齐长城保护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齐长城保护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工作制度或者工作日志的；

（二）未依法开展日常巡护监测、保养维护、抢险加固或者修缮等保护工作的；

（三）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四）在参观游览区建设基础设施对齐长城造成破坏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齐长城上开沟、挖渠的；

（二）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开山、开矿、采石、挖砂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齐长城上养殖的；

（二）在齐长城上攀岩、野营、野炊的；

（三）挪动、损毁、刻划、涂污齐长城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